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569号

申请人：闫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三大队。

负责人：谭强，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991906335921）的行政行为，于2024年5月6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991906335921）。

申请人称：降雨及树木遮挡挂光亮影响视线；地面未设置栏杆，标线不清晰；缓慢行驶造成左拐幅度偏小从而逆行；节假日期间未造成人员伤亡、重大损失。

被申请人答复称：申请人的鲁QXXXXX号小型汽车于2024年5月5日00时07分许于秀水路与北京路由北向南逆向行驶，被闯红灯自动记录设备拍摄并录入到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2024年5月6日，申请人到我大队处理了该起违法行为。

秀水路与北京路由北向南道路交通标线根据通行需要进行施划，道路交通标线清晰、醒目、准确、完好具有可视性，具备良好的反射能力，能够用来引导道路使用者有秩序的使用道路，完全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中设定的国家标准。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时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过”，该案中申请人车辆在秀水路与北京路由北向南行驶时，应根据地面标线进入路口直行，并不应该迫不及待在南北方向施划有道路实线分割线的情况下，驶入对向车道，这种情形存在严重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因此，该案中申请人车辆于秀水路与北京路由北向南行驶，应该按照所施划的交通标线通行，却未严格按照交通标线通行，在道路上逆向行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的规定。根据《山东省交通违法行为代码（2022年3月20日）》规定，申请人驾驶鲁 QXXXXX 小型汽车逆向行驶，适用交通违法行为代码 13010，计 3 分，罚款 200 元。故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6 日所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GANO.3713991906335921）的具体行政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处罚程序合法，裁量幅度得当，是正确的。

经审理查明：2024 年 5 月 5 日 0 时 7 分许，鲁 QXXXXX 号小型轿车通过秀水路与北京路交叉口后，骑跨禁止跨越对向车行道分界线驶入对向直行和左转合用车道，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同日，被申请人将上述行为作为违法行为录入道

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2024年5月6日，申请人前往被申请人处接受处理。同日，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991906335921），以申请人于2024年5月5日0时7分，在秀水路与北京路实施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逆向行驶的违法行为（代码13730），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决定对申请人处以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同日，申请人签收该决定书。

另查明，案涉禁止跨越对向车行道分界线清晰、醒目、准确、完好；事发时并未有明显影响驾驶人员视距的情形存在。

又查明，案涉路段为一般城市道路，非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明：

- 1.被申请人提供的交通技术监控记录；
- 2.被申请人提供的机动车违法查询信息；
- 3.申请人、被申请人提供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991906335921）等。

本机关认为：本案中，申请人作为案涉行政处罚的行政相对人，与该行政行为具有利害关系，其于2024年5月6日就同日收到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书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未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受理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相当于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机构，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

本案中，被申请人适用简易程序对申请人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程序合法。

本案中，申请人自认是事发时案涉机动车的驾驶人，本机关在综合审查在案证据后予以认可。综合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可以认定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5 日 0 时 7 分许，驾驶机动车在非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的道路上行驶时，未履行“右侧通行”的法定义务，驶入对向车道，存在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逆向行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申请人关于速度慢转弯幅度小的主张并不影响对本案违法事实的认定。

被申请人根据依法取得的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等证据，查明申请人违反上述强制性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的规定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适用依据正确，符合《山东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七章第三十九条“逆向行驶处罚标准：机动车逆向行驶的，处 200 元罚款”的裁量基准，并无不当。申请人关于地面未设置栏杆和节假日期间未造成重大事故免责的理由缺乏法律

依据，关于交通标线不清晰的理由缺乏事实根据，本机关不予支持。申请人关于视距受客观因素影响的理由，实为主张其在实施案涉违法行为时无主观过错。根据本机关查明的事实，事发时案涉地点并无明显影响驾驶员视距的情形，且申请人并未向本机关提交证明该主张的证据材料，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关于无主观过错免责的规定，故该免责理由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991906335921）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5 月 20 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之日起计算，但是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三十条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 （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
- （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 （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
- （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
- （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
- （六）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

（七）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

对不符合前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在审查期限内决定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还应当在不予受理决定中告知申请人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

行政复议申请的审查期限届满，行政复议机关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审查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受理。

第六十八条 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4、《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一百零九条 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对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没有当场处罚的，可以由机动车登记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罚。

5、《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第五十二条 对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应当及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处以二百元（不含）以上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适用一般程序。